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将“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